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的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采购12导联动态心电图记录盒项目（二次），项目编号：25AT91081908899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12导联动态心电图记录盒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华清心仪医疗电子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36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96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心电数据处理软件，属于工业行业，制造商为成都琅瑞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1090万元，资产总额107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电子签章：安徽鹏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5年12月25日

